

本项目为预采购，可能因意外情况取消或终止。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济南市碳监测评估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0100000202202001740

包号：E包、F包

山东广源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
一、招标人：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5
二、项目名称：济南市碳监测评估试点项目	5
三、获取招标文件：	6
四、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6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6
六、联系方式	7
七、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7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
九、发布公告媒介：	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一、适用范围	13
二、总则	13
三、资金来源	14
四、踏勘现场	14
五、招标文件说明	14
六、投标文件的编写	16
七、合格的投标人	23
八、投标有效期	24
九、投标费用	24
十、投标保证金	25
十一、投标无效	25
十二、质疑	26
十三、处罚	28
十四、保密和披露	28
十五、废标	29
十六、解释权	30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31
一、项目概况	31
二、分包情况	31

三、技术商务要求	32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中标	41
一、开标	41
二、评标委员会	41
三、资格审查	43
四、评标原则和评审办法	43
五、评分细则	47
E包:	47
F包:	49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50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加分政策说明	58
一、小型和微型企业	58
二、节能产品（强制采购类产品）	58
三、节能产品（非强制采购类）加分	58
四、环境标志产品加分	59
五、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59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	59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60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60
中小企业声明函	6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5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明细表	66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67
节能产品明细表	68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69
（政府强制节能产品不予以加分）	69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0
一、投标文件封面	70
二、报价函部分	71
三、资格审查部分	80
四、商务部分	83

五、技术部分	93
六、服务部分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济南市碳监测评估试点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dezhou.gov.cn/yc/>)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招标人：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大厦

联系方式：0531-51705882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广源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高新区县（区）世纪大道凤凰路交汇处东北角海信创智谷 1 号楼号 1004

联系方式：0531-59517899

二、项目名称：济南市碳监测评估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0100000202202001740

项目分包情况：

标包	招标内容	投标人资格要求	预算金额 (万元)
E	碳同位素(14C) 实验室分析服务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包括：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364

F	温室气体卫星遥感、无人机、地基监测服务	<p>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渠道信用记录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本项目 A、B、C、D 四包内容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E 包、F 包不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p> <p>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转包。本次招标允许兼投兼中。</p>	568
---	---------------------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具体日期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以招标公告为准 (工作时间, 节假日除外)。

2、地点: 登录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jnggzy.jinan.gov.cn/>), 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3、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投标人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和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jnggzy.jinan.gov.cn/>) 进行注册。本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请投标人自行查阅网站信息, 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恕不单独告知 (本项目全流程执行济南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 请参与本项目单位及时办理新 CA 证书并进行投标确认。投标人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前, 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具体办理、咨询方式详见济南公共资源交易网 (三种 CA 中任选一种办理)

(<http://124.128.84.51:9000/jnggzy/jnggzyca/index.jsp>)。电子开、评标技术服务电话: 18663117119, 15621883321, 0532-85871505-5, 13306426582, 15335322953; 政采客服 QQ: 341268239, 103755480, 1374539720。)

4、售价: 0 元。

四、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具体日期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以招标公告为准。

2. 地点: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具体日期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以招标公告为准。

2. 地点: 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1277 号 (经十路与凤鸣路交叉口东北角) 开标大厅。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531-59517899

七、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详见招标文件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

九、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jnggzy.jinan.gov.cn/>）上发布。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概况	<p>招标人名称：济南市生态环境局</p> <p>项目名称：济南市碳监测评估试点项目</p> <p>项目说明：济南市碳监测评估试点项目，分为 A 包、B 包、C 包、D 包、E 包、F 包，存在项目取消或终止的风险，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的过程中须充分考虑预采购项目的风险，后期因项目取消或终止产生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说明。</p> <p>服务期：</p> <p>E 包：合同签订生效后服务期 3 年。</p> <p>F 包：合同签订生效后服务期 3 年。</p> <p>付款方式：2023 年（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金额的 60%，2024 年（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金额的 30%，2025 年（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金额的 10%。每笔款项支付时，中标人同时向招标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p> <p>验收方式：验收小组验收。</p>
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3	分包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包，A 包、B 包、C 包、D 包、E 包、F 包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本文件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5	最高限价	A 包：960 万元、B 包：708 万元、C 包：444 万元、D 包：820.8 万元、E 包：364 万元、F 包：568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 A、B、C、D 四包内容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E 包、F 包不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
7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它未列明行业

	业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9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否
10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公开招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节能、环保政策	<p>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1、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中填报，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加分幅度： 环保产品价格分加分幅度：(4)%； 环保产品技术分加分幅度：(4)%；</p> <p>节能产品价格分加分幅度：(4)%（强制节能产品除外）</p> <p>节能产品技术分加分幅度：(4)%（强制节能产品除外）</p>
14	投标保证金	<p>根据鲁财采〔2019〕40号文件《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自2019年7月1日起，全省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但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收取投标保证金。</p> <p>若投标人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但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投标人，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诚信记录良好则无需交纳。</p> <p>投标保证金为：A包：140000元；B包：100000元；C包：66000元；D包：120000元；E包：55000元；F包：85000元</p> <p>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汇款备注中注明项目编号（可简写）。</p>

		<p>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账户，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资格。</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报价有效期一致。投标人需在汇款成功后将银行汇款回执单扫描件电子版发至 gysjgl@163.com 注明项目名称及单位名称同时电话通知代理单位（0531-59517899）。</p>
15	是否电子评标	是
16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使用【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签章	在招标文件的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18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p>潜在投标人须公开报价前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jnggzy.jinan.gov.cn）上注册，否则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报价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p>
19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p>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p> <p>参与现场开标的，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本项目也支持远程开标，开标注意事项 详见“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 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p> <p>注：投标人不到现场参与开标，应保持通讯畅通并提前在个人电脑上进行测试确保音频、视频功能可正常使用，因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0	相关评审标准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济南公

	认可要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21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22	投标文件份数	<p>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p> <p>（1）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均需胶装）；（注：①本项目为电子标，纸质版投标文件作为存档使用，投标文件以上传系统的电子版为准 ②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为系统打印版）。</p> <p>收件人：王老师</p> <p>联系方式：0531-59517899</p> <p>邮寄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海信创智谷1号楼1004</p> <p>（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请各投标人务必制作好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济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交易系统的本项目中。</p> <p>注：为节约、环保，投标文件请正反面打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但需在封面、骑缝处加盖公章。</p>
2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公开招标投标截止日期	<p>地点：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时间：具体日期时间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为准</p>
24	报价仪式	<p>地点：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1277号（经十路与凤鸣路交叉口东北角）开标大厅</p> <p>时间：具体日期时间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为准</p>
25	评审方式及办法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26	开标情况说明	<p>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流行期间开展政府采购现场开评标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号）和《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重点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济公管办〔2020〕1号）文件要求，开标要求如下：</p> <p>1、投标人应指派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且符合防疫要求的人员参加现场交易活动，并在未到疫区和接触外来人员的承诺书</p>
27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p>本项目为电子化评审，只接受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未通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报价。</p> <p>1、CA 服务咨询电话：0532-85871505-815、18953276316、13306426531</p> <p>2、电子投标咨询电话：0531-67880116、13306426582、15335322953（工作日：8：30-18：00）</p> <p>3、客服 qq：103755480，1374539720</p>
<p>有关招标活动的文电请与下述地址联系：</p> <p>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世纪大道凤凰路 2116 号海信创智谷 1-1004 室</p> <p>联系人：王老师</p> <p>电 话：0531-59517899</p> <p>电子邮箱：gysjgl@163.com</p>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中标人。

二、总则

1. “招标人”系指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广源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投标人”系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单位。
4. “招标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服务。
5. “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取得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法定名称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7.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7.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文件资格要求规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招标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7.3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牵头人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上传，各方参加联合体后，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参加同一包的其他联合体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联合体中标后，明确中标后资金的收取方以及发票的开具方，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7.5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各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指定一个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所有事宜全程负责。未经招标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9.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三、资金来源

1.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踏勘现场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五、招标文件说明

(一)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中标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加分政策说明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需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除外），以公告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2.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报价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发布。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可以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交易系统的本项目中进行询问或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书面形式提出澄清时须将要求澄清内容发送电子邮件至 gysjgl@163.com 并电话通知公开招标资格公告所列的联系人。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澄

清或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四）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六、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2. 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

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各类材料应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4.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5.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6.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6.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4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密封与装订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由报价函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四部分组成。

1. 报价函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报价函（见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 3) 分项报价表（见附件）
- 4)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5)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 6)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 7)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如有）；
- 8)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內容。

2. 资格审查部分

-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证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见附件）、投标人代表如为法人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近半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按季度缴纳的企业如无法按规定提供，则须提供相关说明；

4) 提供2021年度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19年1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后附）；（加盖公章）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自行查询信用记录，附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不得早于开标前5日；

7) 近两年（2020年11月1日至今）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附相关诉讼及仲裁情况一览表，格式自拟），若未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的须注明“无”，附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內容。

3. 商务部分

1) 企业简介；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详见附件）；

3) 项目组成员情况表（详见附件）；

4)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详见附件）；

5) 拟派驻场人员情况表（详见附件）；

6) 拟投入本项目仪器、设备情况表（详见附件）；

7)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详见附件）；

8) 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附件）；

9) 缴纳中标服务费承诺书（详见附件）；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 技术部分

投标人自行编写服务部分，内容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服务方案，应体现投标人的经验和能力，工作计划、工作措施等阐述应详细具体。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措施及承诺、优惠条款；
- (3) 项目组成人员情况（取得相关专业的资格证书、类似项目经历等）及分工安排情况；
- (4) 服务要求偏离表；
- (5) 重点、难点分析
- (6) 评分办法中涉及到的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等；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 投标文件的编写方式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用于证明投标人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投标文件基本流程：登录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NGGZY.JINAN.GOV.CN/](http://jnggzjy.jinan.gov.cn/)）右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操作手册安装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使用实名认证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提示和操作手册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实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得对已生成的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改、压缩、解压等操作），于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没有的格式可以自行设计，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报价被视为无效投标。

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文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详见公告。

（三）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时间

1. 所有投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供三份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任何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一致。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公开报价后90天（日历日），在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六）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所报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包括直接成本（现场服务人员工资及差旅费、补助费、食宿费、交通费、驻地办公费等，用于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本项目服务期间与项目服务工作相关的交通工具、设备仪器费用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等）、税金、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新冠疫情防控阶段，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疫情防控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做单独列支。**

2. 投标人限报一种方案报价，招标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投标人对投标报价作出优惠的，其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均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投标人对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应在报价明细表和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该说明或优惠不予认可。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报价表格格式填写。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以自拟格式。

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

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除投标人须知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七）报价错误的修正

1. 本项目为电子标，以系统上传为准。

七、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以下条件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1、中国境内注册，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潜在投标人；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且提供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真实有效；

4、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纪、违规、违约等不良行为；

5、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八、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因特殊原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九、投标费用

1.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自己所有与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2. 中标服务费：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在发布中标公告3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按照中标金额的1.5%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

请投标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3. 公证费（律师见证费）：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中标金额的1%向见证机关交纳公证费（律师见证费），如不足1000元按1000元收取。

十、投标保证金

1.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报价被视为无效投标。

十一、投标无效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一)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投标人应提交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2. 开标一览表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签字的；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6.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7.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8.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0.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加盖公章的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4.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仅被视为无效，而且招标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 投标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

3.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4. 投标人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5. 在公开报价、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中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或串通投标的。

6.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十二、质疑

只接受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否则不予受理。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只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不能对投标过程、成交或中标结果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 依法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 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 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 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 阻碍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属于严重不良行为, 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并依法予以处罚。

4.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 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5.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

6. 对于中标结果质疑，以公布中标结果的日期为准，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质疑接收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世纪大道凤凰路 2116 号海信创智谷 1-1004

邮箱：gysjgl@163.com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531-59517899

十三、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在报价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报价；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中标人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十四、保密和披露

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五、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六、中标通知书

1. 评审结果将在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和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确定中标人并发布中标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 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联合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七、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八、解释权

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2. 招标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根据 2021 年 9 月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碳监测评估试点工作方案》（环办监测函〔2021〕435 号）要求，济南作为综合试点城市开展碳监测评估工作。目前济南市尚未建成温室气体监测网络，缺乏高分辨率的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无法为济南市碳排放量核算提供校验参考。因此，亟需构建济南市立体监测网络，综合运用地面监测、立体监测等手段开展温室气体监测。

本项目计划开展温室气体立体监测，包括建设 8 个高精度监测站点、4 个碳通量监测站点、60 个温室气体中精度监测站点、1 套温室气体走航监测系统，开展碳同位素手工监测、卫星遥感监测、无人机飞行监测、地基遥感监测，基于多源监测数据，探索“自上而下”同化反演温室气体排放的方法，为济南市碳排放的核查校验提供数据支撑。

本次采购为济南市碳监测评估试点，部分内容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购买仪器设备、中标人提供 3 年运维服务的方式进行，部分内容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购买服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济南市碳监测评估试点项目。

二、分包情况

分包	技术指标内容	经费预算 (万元)
A 包	<p>1. 4 套红外吸收光谱技术高精度温室气体监测设备及配套系统，其中 2 套监测高精度二氧化碳 (CO₂)、高精度甲烷 (CH₄)、高精度一氧化碳 (CO)、高精度氧化亚氮 (N₂O)、水气 (H₂O)、高精度气象参数 (风向和风速、温度、湿度、气压、降水量)，2 套监测高精度二氧化碳 (CO₂)、高精度甲烷 (CH₄)、高精度一氧化碳 (CO)、水气 (H₂O)、高精度气象参数 (风向和风速、温度、湿度、气压、降水量)。</p> <p>2. 4 套涡度相关法二氧化碳通量监测设备及配套系统。</p>	960

	3. 搭建数据综合分析模块，提供 3 年运维服务及同化反演服务。	
B 包	1. 4 套光腔衰荡光谱技术高精度二氧化碳 (CO ₂)、高精度甲烷 (CH ₄)、高精度一氧化碳 (CO)、高精度气象参数 (风向和风速、温度、湿度、气压、降水量)、水气 (H ₂ O) 监测设备及配套系统。 2. 提供 3 年运维服务。	708
C 包	1. 购置 60 套闭路中精度 CO ₂ 监测设备及配套系统。 2. 提供 3 年运维服务。	444
D 包	1. 购置 1 套温室气体走航监测设备，包括 2 套温室气体在线连续监测仪、在线挥发性有机物飞行时间质谱仪、便携式大气七参数检测仪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CO、O ₃ 、TVOC)、系统集成、便携式标气稀释校准仪、其他配件 (车载式大气采样系统、车载式气象五参数、车载式显示器、车载式云台摄像机、车载式工业交换机、车载式 5G 智能网关、车载式工控机)。 2. 提供 3 年运维服务。	820.8
E 包	1. 520 个样品碳同位素 (¹⁴ C) 实验室分析服务。 2. 提供 2 套温室气体自动增压采样器，2 套温/湿度控制器，40 个不锈钢罐 (6L)、2 套 4 组分混合高精度标气。	364
F 包	1. 卫星遥感监测：济南市全域 12 次二氧化碳和甲烷卫星遥感监测及数据处理； 2. 无人机监测：总投影面积 ≥ 32 平方千米区域开展二氧化碳和甲烷垂直分层监测，总投影面积 ≥ 120 平方千米开展二氧化碳和甲烷立体空间飞行监测； 3. 地基监测：4 个监测点位，每点位开展 18 次二氧化碳和甲烷监测，6 次重点工业区的监测。	568

三、技术商务要求

E 包：碳同位素 (¹⁴C) 实验室分析

5.1 采购清单

采购项目	数量 (套)	备注
------	--------	----

碳同位素（14C）实验室 分析	520 个样品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 后 3 年
--------------------	---------	-------------------

5.2 主要工作任务

开展济南市 4 个点位每周 1 次的碳同位素（14C）监测分析，分析样品量 520 个，服务期自签订合同起 3 年。

5.3 工作目标

按照要求，负责济南市 4 个点位碳同位素的实验室分析任务。监测分析过程中做好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做好监测数据审核、汇总、报告等工作。

5.4 执行标准和规范

大气 $\Delta 14C_{O2}$ 分析暂无国家或行业标准，参考国际上的方法，首先进行 CO_2 的提取和石墨化，再利用加速器质谱仪（AMS）进行测试。

5.5 分析要求

5.5.1 富集：利用泵将真空系统抽至一定真空度以下，确定系统不漏气后，全空气样品以固定流速（由质量流量控制器设定）抽入真空系统，通过水捕集阱（如，干冰和乙醇混合液）除去水分，二氧化碳气体和杂质气体都收集于二氧化碳捕集阱（主要为液氮）中。

5.5.2 纯化：待全部空气样品提取完全，利用真空泵将系统抽至较高真空度，此时大部分杂质气体已被除尽，样品中二氧化碳仍保留在二氧化碳捕集阱中。

5.5.3 定量：通过压力计对纯化后的二氧化碳进行定量。

5.5.4 收集：定量后，将二氧化碳转移至反应管中，并准备石墨化。

5.5.5 测试：对石墨化后的样品完成制靶和压靶，再利用加速器质谱仪（AMS）进行测试。测试结果经计算可获得 $\Delta 14C_{O2}$ 值。

5.5.6 质量管理

提取制靶线和测试系统的气密性检测、背景值，样品测定的精确度、准确度等。按计划样品数的 5~10% 增加质控样，以监控测试数据的质量。

5.6 项目实施

5.6.1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要求提供详细实施方案，要求方案详尽，明确项目各阶段进度时间节点；内容全面，包括但不限于样品交接、分析进度、数据报送等内容。

5.6.2 中标人需制定贯穿整个过程安全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避免实施过程中各种安全隐患。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安全生产工作制度，明确管理职责，提供安全生产方案和构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5.7 进度要求

中标人与招标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同时提交项目实施方案细则，招标人审核确认后立即实施。样品采集后，中标人须于 30 日内提交分析结果、原始数据，供招标人审核确认。每季度提交 1 次报告，报告须于本季度计划样品采集完后 30 日内提交；年度报告须于最后一个月样品采集完后 30 日内提交。

5.8 项目验收

项目服务期结束，中标人向招标人申请验收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5.8.1 每季一次季度分析报告，每年 1 次年度分析报告。

5.8.2 全部样品的分析测试报告和原始数据（包括质控数据）。

5.9 其他要求

中标人要对招标人技术人员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包括采样方法、分析原理、分析方法、仪器操作及数据分析等内容），包括线上、线下等方式，直至招标人完全掌握原理和基本操作，并提供后续答疑的持续协助。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

中标人向采样单位提供 2 套温室气体自动增压采样器，2 套温/湿度控制器，40 个不锈钢罐（6L）、2 套 4 组分混合高精度标气。

中标人需对所有监测数据及相关信息资料保密，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展示、发表或透露给第三方。参与运行服务本项目的中标人及所有人员，对工作中所涉及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任何情况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存在上述情况，将按严重违约行为依法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由投标方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投标方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中标费、人工费、交通费、通讯费、水电费、税费、设备费、材料费、测试费、项目验收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本项目合同期内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改进，整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出现以下行为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情节严重者，将予以通报，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公开展示、发表或透露监测结果给第三方；出现调整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其他有损招标人利益的行为。

投标人不得被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列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2019年10月1日以来不得被国家生态环境部通报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签订或项目执行过程中协商确定。

5.10 付款方式

2023年（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金额的60%，2024年（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金额的30%，2025年（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金额的10%。每笔款项支付时，中标人同时向招标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F包 温室气体综合立体遥感监测

6.1 采购清单

采购项目	主要工作任务要求
1. 卫星遥感监测	济南市全域12个季度的CO ₂ 和CH ₄ 的卫星遥感监测及数据处理，监测季报、年报。
2. 无人机飞行监测	总投影面积≥32平方公里区域的CO ₂ 和CH ₄ 垂直分层比对监测，总投影面积≥120平方公里关注区的CO ₂ 和CH ₄ 立体空间飞行监测。
3. 地基遥感监测	4个监测点位，每个点位开展18次CO ₂ 和CH ₄ 监测，6次重点工业区的监测。

6.2 主要工作任务

服务期内开展覆盖济南市的12个季度的卫星遥感监测，开展8个高精度监测站点周边总投影面积≥32平方公里的无人机垂直分层比对监测，开展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总投影面积≥120平方公里的无人机飞行监测，开展4个点位每点位18次的地基遥感监测，开展每半年进行一次共6次重点工业区的监测。

6.3 技术参数要求

6.3.1 卫星遥感

采用日本GOSAT、美国OCO、欧盟Sentinel-5P、中国高光谱红外观测卫星、大气环境监测卫星等多源数据，结合济南城市的下垫面特点、边界层条件和气象特征，每季度开展济南温室气体卫星遥感监测，形成适合本地化的温室气体卫星遥感反演参数，高精度反演济南地区CO₂浓度及人为排放量、CO₂廓线、碳通量，提供长时间序列的济南地区CO₂、CH₄的高分辨率卫星遥感监测影像及算法、本地化参数，形成算法文件、数据产品集和监测报

告。结合高分辨率卫星影像，排查并监测重点温室气体排放源（人为源、自然源）。编制城市温室气体卫星遥感监测的相关指南。

遥感数据为 GeoTIFF 格式，空间分辨率降尺度到 1*1km，卫星遥感反演 CO₂ 精度 ≤ 2ppm；CH₄ 精度 ≤ 20ppb，空间连续覆盖度 100%。将遥感监测结果与地面中精度和高精度监测结果、无人机、走航和地基监测结果等进行对比分析和评估，形成监测报告。

6.3.2 无人机监测

在地面以上 0 至 500 米高度的立体空间上，开展 2 次 8 个高精度点位周边总投影面积 ≥ 32 平方公里的垂直分层比对监测；综合兼顾高精度点周边、大气环境重点关注区（热电厂、莱芜钢铁厂、济南炼油厂等工业园区和工业集群地区、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场、光大水务三厂、畜禽养殖、湿地等）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人口密集区等），每季度开展一次总投影面积 ≥ 10 平方公里的立体空间飞行监测，具体飞行线路可根据现场情况略作调整。

飞行监测前，综合考虑地理地形特征、大气边界层情况、主导风向、温室气体排放源特征、高精度点位优化需求等因素，合理规划监测范围、监测航线、监测时间，制定温室气体无人机监测计划。计划确定后，开展进场实验和对照组实验，进行近地面至 500m 相对高度的多层面大气 CO₂、CH₄ 监测。在 8 个高精度点周边：以每个点位为中心及周边对照点位上各 1 平方公里范围内进行多半径回形环绕密集飞行监测，垂直高度上监测 ≥ 5 层次。在大气重点管控区和大气受体敏感区，根据监测区域温室气体排放特征和源强估算需求，综合开展立体箱式监测、下风向断面监测等。针对排放口等重点关注区域根据需要采取驻停、环绕等方式采集数据。特殊情况可分区块设置飞行路线，并尽量覆盖齐全部监测区域。飞行作业完成后及时进行数据处理，并根据源特征估算排放通量和排放源强。

具体技术指标要求如下表：

类别	指标	要求
无人机监测方案设计、工作准备	空域申请等手续办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于监测前提前向相关航管部门申请飞行空域，针对计划申请、情况通报、飞行调配、特殊情况处置等方面进行协商，制定应急预案，保障无人机飞行空域安全。
	飞行范围	覆盖指定监测目标区域，包括目标区域内主要的碳源汇。

	飞行路线	根据上述工作量和范围要求，采取环绕、分层、驻停等多种方式采样监测；飞行高度高于测区建筑高度，特殊情况可分区设置飞行，需覆盖齐全部区域。
无人机 飞行作 业	飞行器	可提供旋翼、固定翼飞行器，旋翼飞行器载重 $\geq 10\text{kg}$ ，固定翼具备垂直起降、驻停能力。
	供电与续航	保证飞行作业中供电不间断，保障移动电池数量充足。最大续航时间（8kg 载荷）大于 30min。
	存储器	至少满足满架次作业所需数据存储能力，配备转移、备份存储设备。
	定位系统	定位精度 ≤ 1 米。
	悬停精度	悬停精度 $\pm 0.5\text{m}$ 。
	任务载荷	CO_2 、 CH_4 浓度监测精度 $\leq 1\text{ppm}$ 、 $\leq 20\text{ppb}$ 。
	传输系统	支持实时在线传输，秒级响应。
	作业区域	注意避免高层建筑、低空飞行物对作业的不利影响。
	天气条件	避免风速过大、降雨（雪）等不利气象条件。工作环境温度 -20°C 至 50°C ，操作温度 5°C 至 45°C 。
	飞行记录	每架次结束后填写飞行记录表，完成填写后再开展下一架次作业。
数据处 理与分 析	外业数据质量检查	CO_2 及 CH_4 数据完整，空速、气象、测距数据完整；GPS 定位精度 ≤ 1 米。
	内业数据质量检查	经度、纬度、高度三个数据与飞行航线对比应无偏差； CO_2 及 CH_4 原始监测数据精度满足作业要求。
	源强度计算	根据大气模型反演等方法计算排放通量和排放源强。

6.3.3 地基监测

在地面高精度监测点位中选取 CO_2 和 CH_4 浓度高、中、低值区域附近和背景点共 4 个点位的旁边，进行选点验证监测，并针对重点工业区域开展企业排放监测。对照卫星监测、地面监测、无人机监测结果，在主导风上下风向排放源一定距离范围的位置处布设高分辨率光谱仪进行分时和同时多点监测，在温室气体浓度敏感路径上进行测量，包括 CO_2 和 CH_4 浓度监测、碳通量、异常排放预警。每两个月开展一次上述 4 个点位的监测，每半年进行

一次重点工业区的监测，每个点位 ≥ 2 天有效数据；晴好天气下，每小时 ≥ 5 次；同时考虑卫星过境地方时的同步验证数据采集，整体制定合理完善的监测计划。利用基于高分辨率光谱技术的地基遥感设备、同步气溶胶、湿度等大气质量参数监控设备及太阳照度测量设备监测，进行数据处理、质量控制，依据高精度多要素协同约束的反演算法获取温室气体浓度分布数据。获得济南城市区域、重点工业区域CO₂通量分布，提交监测过程数据、计算结果，形成监测报告。

地基遥感监测要求技术指标如下表：

指标	要求
太阳跟踪仪	水平方向 $-180^{\circ} \sim 180^{\circ}$ ，垂直方向 $0^{\circ} \sim 80^{\circ}$
追踪精度	优于 0.2°
光谱范围	700~2000nm
光谱分辨率	$\leq 0.03\text{nm}@700\text{nm}$
光谱定标精度	$\leq 0.001\text{nm}@700\text{nm}$
CO ₂ 反演精度	$\leq 0.5\text{ppm}$
CH ₄ 反演精度	$\leq 10\text{ppb}$
重点工业区域空间分辨率	$\leq 50\text{m}$

6.4 项目实施

6.4.1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要求提供详细实施方案，要求方案详尽，明确项目各阶段进度时间节点，内容全面。

6.4.2 中标人需制定贯穿整个过程安全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避免实施过程中各种安全隐患。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安全生产工作制度，明确管理职责，提供安全生产方案和构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6.5 进度及成果提交要求

中标人与招标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即刻开展工作，首月内进行现场调查、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制定。

6.5.1 卫星遥感：合同签订后，180日内完成算法文件、数据产品集、排放源筛选信息、技术指南。监测结果按季度提交反演图像、监测数据和报告。每年度12月20日前提交年度监测报告。

6.5.2 无人机监测：需提供无人机及载器品牌型号、监测点位置、区域属性及边界、飞行方案、监测面积和监测过程、地理特征、气象信息（同步监测的风速、气压、温度）、排放源特征等记录和温室气体原始监测数据（netcdf 格式），于每次开展监测进行质检后 3 日内完成监测过程数据和原始数据的整理并提交，制作 CO₂、CH₄ 立体空间浓度监测信息集，完成排放源强度估算、飞行区域的通量密度，提交估算结果，各部分每季度提交一次本季度的分析报告，且于采购当年 12 月 20 日前提交年度监测分析总报告。以上提交形式由招标人指定。

6.5.3 地基监测：需提供地基监测设备品牌型号、监测点位置、区域属性及边界、监测布点和监测过程记录、监测原始数据（文本格式原始数据，netcdf 格式）。根据技术要求提供测量全纪录，于每次开展监测并进行质检后两周内完成监测过程数据、柱浓度反演、重点工业区的排放强度计算结果的整理并提交，每季度提交一次本季度的分析报告，且于采购当年 12 月 20 日前提交年度监测分析总报告。以上提交形式由招标人指定。

6.6 项目验收

每年度卫星监测、无人机监测和地基监测提供所有项目要求的成果后，由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由招标人组织验收。

6.7 其他要求

中标人全程监测过程，由招标人技术人员共同参与进行。中标人要提供对招标人技术人员 5 人 10 天以上的技术培训（遥感监测、无人机监测、地基监测等操作培训、系统技术培训及数据分析培训），采用线上、线下等方式，直至用户方完全掌握原理和基本操作，并提供后续答疑的持续协助。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

中标人需对所有监测数据及相关信息资料保密，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展示、发表或透露给第三方。参与运行维护服务本项目的中标人及所有人员，对工作中所涉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任何情况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存在上述情况，将按严重违约行为依法依规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中标人应积极协助本项目相关的课题研究、系统完善、数据管理维护等临时工作。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招标人，做好接受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工作；协助其他服务单位开展工作；协调在本工作范围内与相关单位之间的相互配合、沟通，并无偿提供与其工作有关的资料、信息等。

投标人不得被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列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2019 年 10 月 1 日以来不得被国家生态环境部通报有违法、违规行为。

6.8 付款方式

2023 年（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金额的 60%，2024 年（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金额的 30%，2025 年（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金额的 10%。每笔款项支付时，中标人同时向招标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中标

一、开标

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公证员/律师及自愿到场的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过程同时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进行。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 开标时，工作人员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公布投标人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或解密截止时间后，系统予以公开唱标。

未能成功解密或未进行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3.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5.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A.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B.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C.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D.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E.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 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可延期开标。

二、评标委员会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A.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B.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C.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D.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E.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与会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三、资格审查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四、评标原则和评审办法

（一）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公开招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保密性原则：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二）评审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资信、业绩、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之和。最高得分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报价最低的不一定是最终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1. 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等。

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 B. 质保期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C. 质量要求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D. 供货期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E.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 F.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G.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H.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I.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J. 技术部分内容不符合“暗标”编制要求的（规定为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
- K.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L.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M.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的。

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 初步评审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 投标的澄清

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通过【澄清/优化】功能实现。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3. 综合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4.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分办法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根据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5. 评标过程要求

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五、评分细则

E包: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人价格得分评分方法如下： 1、评标基准价=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中的最低投标评审价；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评审价) × 10 × 100%。
2	技术部分 (80 分)	项目技术方案及实现条件 (40 分)	技术方案： (1) 方案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得 8 分，每有一项相对弱势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2) 项目施工工期安排合理得 8 分，每有一项相对弱势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3) 安全保证措施表述清楚、详尽、切实可行得 4 分，每有一项相对弱势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实现条件：根据温室气体分析技术成熟，实验室前处理及分析装备情况，环境条件，仪器运行状态进行打分。满分 20 分，每有一项弱势扣 1 分，扣完为止（提供仪器设备清单，前处理及分析装备包括但不限于石墨制靶系统、制备气相、质谱引导制备液相等）。
		质量控制 (20 分)	质控措施满足项目要求，根据质控方案、实验室质控体系、作业指导书、样品分析时效性进行打分，满分 20 分，每有一项弱势扣 1 分，扣完为止。
		人员配备 (15 分)	项目实施人员团队组成、经验和资质：人员专业配备齐全，拥有环境类、化学类等相关监测分析专业的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且工作 1 年以上，具备上述要求的每有 1 名高级职称加 2 分，每有 1 名中级职称加 1 分，加至 15 分为止（须提供上述人员学历证书、职称证书以及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2 年连续 6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 (5 分)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类似项目，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须提供有效的合同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3	售后服务部分（10分）	服务承诺（10分）	售后服务承诺针对性、操作性强，每有1项实质性服务承诺的得2分，最高得10分。
---	-------------	-----------	--

F包: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1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价格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评审价）×10%×100。
2	技术部分（80分）	项目技术方案（25分）	整体服务方案详细合理、清晰完整，根据制定的方案实施内容等打分，满分25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内容综合比较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或不合理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监测计划（15分）	根据监测要素、监测频次、质控措施等打分，满分15分，每出现一个薄弱项减1分，扣完为止。
		工作进度保障措施（15分）	项目工期安排合理、期限安排妥当，按照招标要求时间提前做好规划，合理安排技术人员在不同内容分工协作，保证技术要求的表现和技术质量的，得15分，每出现一个薄弱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10分）	质量控制方法与措施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丰富、齐全且重点突出，服务承诺切实可行，服务质量方案严谨，质量保证措施合理，确保服务质量得到有效保证的，得10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内容综合比较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或不合理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能力业绩（5分）	自2019年10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类似项目，每有1项得1分，最高得5分。须提供有效的合同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3	售后服务部分（10分）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针对性、操作性强，每有1项实质性服务承诺的得1分，最高得5分。
			培训计划的方式具体明确、内容详细，每有1项培训内容得1分，最高得5分。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参考格式)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

采购人(全称): 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 服务内容和范围：_____。

二、服务期限

_____。

三、服务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0 元；财政专户资金： 0 元；自筹资金： 0 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其他支付方式：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服务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服务费用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_ 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_____。

1.3 服务内容：_____。

具体包括：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_____。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

_____。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_____。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

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_____。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加分政策说明

一、小型和微型企业

1、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E包、F包不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享受价格扣除。

2、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采购包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

（注：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评审价格，如中标，签订合同时以投标报价为合同价格）。

扣除价格=小微型企业报价×10%

评审价格=投标总报价格-扣除价格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注：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见附件格式），并填写小微型企业产品汇总表（见附件格式），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所报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

5、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注：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二、节能产品（强制采购类产品）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填报，并列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并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文》）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节能产品（非强制采购类）加分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并按要求填写节能产品加分明细表（见附件格式），否则不予以加分。

加分标准

- 1、报价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价格分
- 2、技术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技术分

四、环境标志产品加分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并按要求填写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明细表（见附件格式），否则不予以加分。

加分标准

- 1、报价加分 环保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价格分
- 2、技术加分 环保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技术分

五、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执行。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同时属于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附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 1、如投标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不需填写本声明函；填写上述声明函的单位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5							
6							
7	...						
合计							

说明：如所投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必须按要求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价格扣除。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5							
6							
7	...						
		合计					

注：

1.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 投标文件中没有材料、设备明细表或不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不参与价格扣除。
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该表中部分或全部产品价格畸高，属恶意提高节能环保产品价格而谋求价格扣除的，整包不参与价格扣除。
4. 该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同。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5							
6							
7	...						
		合计					

注: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 投标文件中没有材料、设备明细表或不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不参与价格扣除。

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 该表中部分或全部产品价格畸高, 属恶意提高节能环保产品价格而谋求价格扣除的, 整包不参与价格扣除。

4. 该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 否则不予认同。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投 标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部分

1、投标书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
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承诺除商务部分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
我单位_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
位本次招标项目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此次_____公
开招标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的一切事宜。代理人在该
项目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身份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单位：元

总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对招标文件的 认同程度	
此开标一览表内容尽量充实,但不要加附页。	

年 月 日

4、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描述	单价	数量	报价（元）	备注
1						
2						
3						
...						
合计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备注：根据服务内容自行列项报价。						

年 月 日

5、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5							
6							
7	...						
合计							

说明：如所投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必须按要求逐项填写，投标工具自动合成，否则评分时不予价格扣除。

6、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5							
6							
7	...						
		合计					

注:

1.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 投标文件中没有材料、设备明细表或不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不参与价格扣除。
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 该表中部分或全部产品价格畸高, 属恶意提高节能环保产品价格而谋求价格扣除的, 整包不参与价格扣除。
4. 该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同。

7、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5							
6							
7	...						
		合计					

注: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 投标文件中没有材料、设备明细表或不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不参与价格扣除。

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 该表中部分或全部产品价格畸高, 属恶意提高节能环保产品价格而谋求价格扣除的, 整包不参与价格扣除。

4. 该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 否则不予认同。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三、资格审查部分

-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证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见附件）、投标人代表如为法人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近半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按季度缴纳的企业如无法按规定提供，则须提供相关说明；
- 4、2021年度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加盖公章）；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19年1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后附）；（加盖公章）
-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自行查询信用记录，附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不得早于开标前5日；
- 7、近两年（2020年11月1日至今）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附相关诉讼及仲裁情况一览表，格式自拟），若未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的须注明“无”，附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 8、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內容。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山东广源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2019年11月1日至今）无以下重大违法事项及不良信用记录：

- 1、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的；
- 2、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
- 3、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中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瞒报、虚报，我单位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
我单位_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
位本次招标项目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此次_____公
开招标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一切事宜。代理
人在该项目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身份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部分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2、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学历	专业工作年限	项目组职位及工作内容	职称或证书	在本项目中拟承担的工作

注：后附项目组成人员相关职称证、资格证、身份证、社保证明、合同业绩等扫描件。

年 月 日

3、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1、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毕业学校		专 业		职 务	
职 称		拟任何职		参加工作时间	
2、个人简历					
时 间	专业工作经历				
3、近三年负责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何职	开竣工时间	合同内容	规模

注：此表后附上负责人附职称证、资格证、身份证、社保证明、合同业绩等复印件，

其它人员参照本表编制。

年 月 日

4、拟派驻场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1、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毕业学校		专 业		职 务	
职 称		拟任何职		参加工作时间	
2、个人简历					
时 间	专业工作经历				
3、近三年负责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何职	开竣工时间	合同内容	规模

注：此表后附职称证、资格证、身份证、社保证明、合同业绩等复印件。

年 月 日

5、拟投入本项目仪器、设备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序号	仪器或机具名称	规格、型号	台数/套数	已使用年限	备注

注：此表后附拟投入本项目仪器、设备的实拍图片、购买（租赁）发票扫描件等。

年 月 日

6、合同一览表及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单位的有效联系方式	合同复印件
1							
2							
3							
4	...						

说明：（1）以上合同须真实有效，相关内容在中标公告中予以公示。

（2）须后附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包括合同首页、标的及标的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应标的明细等内容）

年 月 日

7、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及说明

说明：投标文件的内容如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偏差，请在该表中注明。无偏离的注明“无”，将视为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规定。对招标要求虚假响应者，一经查实按废除其投标资格处理。

年 月 日

8、缴纳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山东广源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我单位承诺，如若我单位在本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项目中确定为中标人，中标服务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计取标准提交至贵公司。

收款单位：山东广源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济南未来城支行

账号：1602093209100021342

2、我单位承诺将我单位的_____（电子邮箱）作为接受贵公司关于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所有澄清、答疑、中标服务费催收、告知函等相关材料的唯一指定邮箱，贵方对该邮箱的送达、告知即视为对于本投标人的送达，告知。

3、我单位承诺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十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指定账户汇入中标服务费，如未能按期缴纳该中标服务费，视为我单位违约，我单位自愿每日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三向贵公司支付违约金。

4、该承诺书系我单位自愿承诺，对因中标服务费所涉纠纷，我方和贵公司双方均认同由贵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且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5、我方递交了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即意味着接受本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中标服务费的计费标准和缴纳方式等条款。如我单位未履行本承诺或未按本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贵公司及相关主管部门可以据此作为对我方信用评价的依据。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说明：不需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附此承诺书。

9、商务部分评审的相关资料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五、技术部分

1、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2、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实际情况	偏差内 容及说 明

注：如无负偏离则都标明无，如有负偏离，应按实写明负偏离情况。否则视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指标，并作为今后的验收依据。

年 月 日

3、技术部分评审的相关资料

附录1

公开 - 货物类 - 综合评分办法 - 手动计算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公开 - 货物类 - 综合评分办法 - 手动计算 [100.00]			
1	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证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见附件）、投标人代表如为法人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合格制	近半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按季度缴纳的企业如无法按规定提供，则须提供相关说明；
1.4	2021年度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扫描件	合格制	提供2021年度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加盖公章）；
1.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合格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19年1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后附）；（加盖公章）
1.6	信用查询截图	合格制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自行查询信用记录，附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不得早于开标前5日；
1.7	诉讼及仲裁情况	合格制	近两年（2020年11月1日至今）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附相关诉讼及仲裁情况一览表，格式自拟），若未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的须注明“无”，附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1.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合格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9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內容	合格制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內容。
2	符合性审查 [- -]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服务期	合格制	服务期
3	商务部分 [15.00]		
3.1	投标报价	10.00	投标人价格得分评分方法如下：1、评标基准价=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中的最低投标评审价；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10×100%。
3.2	投标人业绩	5.00	自2019年10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类似项目，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须提供有效的合同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4	技术部分 [85.00]		
4.1	项目技术方案1	8.00	(1) 方案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得8分，每有一项相对弱势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4.2	项目技术方案2	8.00	(2) 项目实施工期安排合理得8分，每有一项相对弱势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4.3	项目技术方案3	4.00	(3) 安全保障措施表述清楚、详尽、切实可行得4分，每有一项相对弱势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4.4	实现条件	20.00	根据温室气体分析技术成熟，实验室前处理及分析装备情况，环境条件，仪器运行状态进行打分。满分20分，每有一项弱势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仪器设备清单，前处理及分析装备包括但不限于石墨制靶系统、制备气相、质谱引导制备液相等）。
4.5	质量控制	20.00	质控措施满足项目要求，根据质控方案、实验室质控体系、作业指导书、样品分析时效性进行打分，满分20分，每有一项弱势扣1分，扣完为止。
4.6	人员配备	15.00	项目实施人员团队组成、经验和资质：人员专业配备齐全，拥有环境类、化学类等相关监测分析专业的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且工作1年以上，具备上述要求的每有1名高级职称加2分，每有1名中级职称加1分，加至15分为止（须提供上述人员学历证书、职称证书以及社保部门出具的2022年连续6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4.7	售后服务承诺	10.00	售后服务承诺针对性、操作性强，每有1项实质性服务承诺的得2分，最高得10分。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3640000.00

专家个数 :7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 1 个。

采购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1	货物名称：碳同位素（14C）实验室分析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详见招标文件	套	520